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
-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誠如通函所載述，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持有本公司2.74%股權。同時，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鑒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持有592,809,525股股份）以及四川出版集團（持有31,051,927股股份）須於有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11,269,548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5.04%。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沒有任何限制。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0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追認執行及實施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或使之生效。	208,222,140 (95.69%)	9,376,000 (4.31%)
由於超過50.0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選舉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委任函之條款。	831,028,419 (98.76%)	10,431,173 (1.24%)
由於超過50.0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陳育棠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陳育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麥偉豪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擔任之職務。麥偉豪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麥偉豪先生在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及寶貴貢獻。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發生上述董事會成員變更後，各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見下表：

董事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何志勇					
羅勇					
楊杪		成員			
羅軍				成員	成員
張鵬			成員		
趙俊懷		主席			
韓立岩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陳育棠			主席		
肖莉萍				成員	主席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